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申请事项进展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项目开工时间的说明公告》，于2016年8月15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中分别介绍了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海建设”）申请“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港海建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了港海建设的资质申请结论，不同意港海建设“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申请，公示期间为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22日，如企业对申报的人员、业绩情况及审查意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材料。

目前，港海建设正在积极准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陈述材料，并将于9月22日前向有关部门提交陈述材料；此外，替代方案也正在筹划当中。本公司将继续跟踪港海建设资质申请及替代方案筹划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公告日,港海建设尚未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海外施工资质,上述事项可能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上述影响消除后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

针对港海建设资质申请进展情况,由于港海建设对资质申请结论提出的异议能否被认可具有不确定性,且该事项暂无确定的替代方案,鉴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的关键事项之一,可能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产生影响,我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